

方便營商諮詢委員會  
食物及相關服務業工作小組

建議精簡暫時吊銷或取消食物業牌照的上訴機制  
最新情況

## 目的

本文件向小組成員匯報自 2014 年 10 月 17 日的食物及相關服務業工作小組會議以後，有關精簡暫時吊銷或取消<sup>1</sup>食物環境衛生署(食環署)根據《食物業規例》(第 132X 章)發出的食物業牌照的上訴機制建議的最新情況。

## 背景

2. 申訴專員在 2013 年進行的主動調查發現，食肆持牌人可利用冗長的三層上訴程序<sup>2</sup>，拖延暫時吊銷或取消牌照的生效日期。為跟進申訴專員的建議，食環署曾探討取消現時第三層上訴制度（即市政服務上訴委員會）的方案。在 2014 年 6 月 6 日及 2014 年 10 月 17 日的工作小組會議上，食環署就建議諮詢工作小組(FRSTF 第 31 號及第 33 號文件)。在上述的諮詢中，工作小組表示對建議深感憂慮，因為該建議會嚴重損害持牌人的合法權利，而且現行的三層上訴機制不但有效防止濫用權力，還提供了妥善的制衡。

---

<sup>1</sup> 根據違例記分制，如持牌人因觸犯《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》及其附屬法例中有關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的違例事項而被定罪，會被食環署記下預定的違例分數，由 5 分至 15 分不等，視乎違例事項的性質及嚴重程度而定。持牌人如在 12 個月內被記滿 15 分，其牌照會被暫時吊銷 7 天(第一次暫時吊銷牌照)。持牌人如在導致第一次暫時吊銷牌照的最後違例日期起計 12 個月內再被記滿 15 分，其牌照會被暫時吊銷 14 天(第二次暫時吊銷牌照)。持牌人如在導致第二次暫時吊銷牌照的最後違例日期起計 12 個月內再被記滿 15 分，其牌照會被取消。

<sup>2</sup> 持牌人如不滿食環署暫時吊銷或取消牌照的決定，可以：

- (a) 根據行政程序，在七天內向食環署作出陳述；如違例性質嚴重者，則須在四天內作出陳述；
- (b) 根據《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》(第 132 章)的規定，在 14 天內就食環署的決定向牌照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；以及
- (c) 如牌照上訴委員會維持或更改食環署的決定，根據《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》的規定，在 14 天內就牌照上訴委員會的決定向市政服務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。

## **最新情況**

3. 經仔細研究工作小組及其他持份者對建議的意見，並考慮到加強監管及執法措施的成效後，食環署認為現時並無迫切需要精簡上訴機制。然而，食環署會密切監察有關情況，如發現上訴機制遭濫用以延遲或規避暫時吊銷／取消牌照的處分(若此有損懲處制度對屢犯不改的違例人士的懲處成效)，食環署便會重新審視是否需要精簡上訴機制。

## **未來路向**

4. 請小組成員備悉本文件的內容，並提出意見。

**食物環境衛生署**  
**2016年6月**